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107.04.11

| 現行要點 | 審查參考原則 |
|---|---|
| (一)基本條件： | |
| 1. 本縣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
| 2. 本縣偏遠地區合格教師，在該偏遠地區學校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 | ※提醒教師注意，教師依照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含新進教師甄選教師）。 |
| (二)服務條件： |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外，餘（如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一律採計至當學年度報名前一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本府存查。 |
| 1. 本縣現職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 |
|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前項規定，並經學校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8月1日）復職者。 | 檢附復職證明文件。 |
| 3.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須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 1.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2. 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6條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在未取得一般及特殊地區教師資格前，限調偏遠地區。【註1】 3. 本縣偏遠學校名冊（如附件）。 |
| 三、積分採計，核給標準如下： | 學校應確實審查年資及考績部份。 |
| (一)學歷積分：採計最高學歷，最高7分。 | |
| 1. 碩士學位畢業以上：7分 | 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 2. 研究所40學分結業：6分 | 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 現行要點 | 審查參考原則 |
|--|--|
| 3. 大學、專科畢業：5 分 | 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 (二) 本縣年資積分：最高 40 分。 | 1. 任教年資以實際任教時間為準(即留職停薪及男性教師具正式編制教師身份前服兵役年資均不採計) 2. 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
| 1. 在本縣屬一般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2 分。 | 1. 不同階段別不予採計。 2. 具正式編制教師資格後服兵役年資可以採計。 3. 檢附服務證明。 |
| 2. 在本縣屬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2.5 分。 | 檢附服務證明。 ※本縣偏遠地區學校名冊如後附。 |
| 3. 在本縣屬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3 分。 | 檢附服務證明。 ※本縣原住民地區係指大同鄉、南澳鄉。 |
| 4. 在本縣屬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 3.5 分。 | 檢附服務證明。 ※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為：金洋、澳花、南山、四季國小。 |
| (三) 本縣服務積分：最高 15 分。 | 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
| 1. 在本縣兼任主任(含代理)，每滿一年給 3 分。 | 檢附服務證明(應含兼職起訖日期)。 |
| 2. 在本縣兼任組長與導師，每滿一年給 2.5 分。 | 檢附服務證明(應含兼職起訖日期)。 |
| 3. 在本縣兼任組長，每滿一年給 2 分。 | 檢附服務證明(應含兼職起訖日期)。 |
| 4. 在本縣兼任導師，每滿一年給 2 分。 | 檢附服務證明(應含兼職起訖日期)。 |
| 5. 在本縣擔任科任或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 2 分。(國小) 在本縣擔任科任或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 1.5 分。(國中) | 檢附服務證明(應含兼職起訖日期)。 |
| 6. 商借教育處及輔導團團員之教師已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主任給分，每滿一年給 3 分。 | 檢附主任資格證明。 |
| 7. 商借教育處及輔導團團員之教師未具主任資格比照組長給分，每滿一年給 2 分。 | |
| ◎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 85 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
| (四) 在本縣最近 5 年考績之積分：最高 10 分。 | 為最近 5 學年度成績考核。 |
| 1. 考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 2. 考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 3. 考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不給分。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 現行要點 | 審查參考原則 |
|---|---|
| (五)在本縣最近5年獎懲之積分：最高20分。 |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為認定標準。 |
| 1. 獎懲積分：最高10分 | 檢附獎懲令。 |
| (1)嘉獎一次給0.5分，申誡一次減0.5分。 | 同上 |
| (2)記功一次給1.5分，記過一次減1.5分。 | 同上 |
| (3)記一大功給4.5分，記一大過減4.5分。 | 同上 |
| 2. 獲教育主管機關獎狀及特殊事蹟，最高10分 |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獎狀等。） 2. 縣級以上政府所核發之獎狀始予以採計分數，民間團體、人民團體、鄉鎮市公所、公營事業機構等所核發之獎狀均不予核計分數。 3. 指導證明、參加證明及獎牌、獎座、獎盃等均不予計分。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每紙給0.5分，省級者每紙給1.5分，中央級者每紙給3分，獲縣級以上及全國教師組織表揚之特殊優良教師每紙給3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同上 |
| (六)特殊加分： 曾任校長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6分。 | 檢附證明 |
| (七)最近5年本縣研習進修，最高8分 | |
| 在本縣最近5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國民教育有關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一學分以18小時計。一週以35小時累計。)，每滿35小時給1分 | 1. 檢附證明（如EIP列印之研習時數並請學校核章或研習條等）。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u>（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下載研習證明者得免附核准文號）</u> 3. 屬於學歷（含進修中尚未取得學位）部份，不得申請以學分計算小時後，再轉換為研習進修之時數。 4. 未滿35小時者不予計分。 |

※其它注意事項：

1. 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6條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在未取得一般及特殊地區教師資格前，限調偏遠地區。
2. 所有年資積分、服務積分、考績、獎懲及研習進修，均採計「本縣」部份，他縣市及私校均不予採計。
3. 其他：(1)「獎懲」欄內分數加總後為負數者，由總分扣抵；(2)研習進修內所謂「其他機關」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研習之單位；(3)偏遠及特偏學校名冊如後。

宜蘭縣特偏及偏遠國中小學校名冊

| | | | | |
|-----|------|----|---------|-----------------------|
| 蘇澳鎮 | 文化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 南安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 蓬萊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 永樂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三星鄉 | 三星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礁溪鄉 | 吳沙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冬山鄉 | 冬山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 順安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 大進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 柯林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五結鄉 | 五結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 興中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 利澤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員山鄉 | 員山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 榮源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 湖山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大同鄉 | 大同國中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 四季國小 | 特偏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 大同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 南山國小 | 特偏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 寒溪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頭城鄉 | 大里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南澳鄉 | 南澳中學 | 偏遠 | 87.8.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82613號函 |
| | 南澳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 碧候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 武塔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 澳花國小 | 特偏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 東澳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 金岳國小 | 偏遠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
| | 金洋國小 | 特偏 | 84.8.22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四教四字第86297號函 |